

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为适应近年来动产融资业务的发展，更好地提供动产担保登记公示服务，中国人民银行对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7〕第3号发布）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颁布并于2017年修订了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，对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、查询活动进行了规范。近年来，动产融资业务发展迅速，市场主体对于建立高效便捷统一的动产担保制度、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具有合理需求。此外，在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的背景下，有必要对标现代动产担保制度的国际最佳实践，进一步优化现有配套制度。为适应上述新形势和新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对原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适应动产融资业务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在适用范围、登记协议、登记期限、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：（1）在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，满足市场主体自发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，加强对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；（2）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，提高登记效率；（3）将初始登记期限、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1个月，使登

记期限的选择更加灵活便利；（4）增加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，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；（5）修订或新增债权人与质权人名称、注销登记时限、撤销登记、解释权限等其他条款，使表述更加规范、明确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2019年5月7日至5月21日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、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公告，就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金融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。期间，共收到18个机构和个人提出的有效意见40条，已采纳33条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（1）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；（2）取消登记协议上传；（3）调整登记期限；（4）修改部分文字表述。

未采纳的7条意见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1）融资租赁不宜纳入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参照适用范围。未采纳理由：业界普遍认可融资租赁是具有担保性质的一种交易方式，参照适用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有利于保障其交易安全。

（2）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查询条件。未采纳理由：“一照一码”仍在推广，“三证合一”尚未完全普及，目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查询条件的时机尚不成熟。

（3）明确应收账款描述具体内容。未采纳理由：由登记当事人自行决定登记填写内容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。